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8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東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端麒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祥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秀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16,88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